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陳繡湄

　　吳江寶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，係依職權為之，原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。再審原告提出另一判決，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，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執另一判決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請自行斟酌是否有理由及有無遵期補繳裁判費之實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